

一个申诉的全过程

国内诉讼程序

争议发生

国内法院诉讼

穷尽国内司法救济

一国最高法院决定

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程序

向法院申诉

受理标准

穷尽所有国内救济

在向法院申诉的4个月期限之内
(从国内最终司法裁决作出起算)

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的申诉

申诉人遭受了明显的损失

初步分析

不予受理决定 = 结案

对可受理性及实体问题进行审查

可受理决定

存在对公约之违反的判决

不存在对公约之违反的判决

再次审查申请

申请被驳回
= 结案

申请被接受
= 提交大审判庭

存在对公约之违反的终局判决

不存在对公约之违反的判决
= 结案

判决的执行

将案件档案送交至部长委员会

当事国的义务

偿付赔偿金
(公正补偿)

采取一般性措施
(修改法律……)

采取个别性措施
(偿还, 重启司法程序……)

部长委员会审查

符合要求的执行

不符合要求的执行

最终解决 = 结案